

公布機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科學技術部

法律名：輸出禁止及び輸出制限技術管理方法

公布日：2001-12-12

施行日：2002-1-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我國技術出口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列入《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另行發布)中的禁止出口技術，不得出口。

第三條 國家對列入《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中限制出口技術及相關產品實行許可證管理，凡出口國家限制出口技術及相關產品的，應當按本辦法履行出口許可手續。

第四條 屬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的限制出口技術的出口許可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會同科學技術部管理。

第五條 技術出口經營者出口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的限制出口技術及相關產品時，應填寫《中國限制出口技術出口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報送外經貿部履行出口許可手續。

第六條 外經貿部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會同科學技術部對技術出口項目進行貿易審查和技術審查，並決定是否准予許可。

因申请内容不清、申请材料不完备或其他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退回申请人修改或补充的，申请人重新申请或补充最后材料之日为申请日。

第七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
- (二) 是否符合我国产业出口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 (三) 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第八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是否危及国家安全；
- (二) 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并有利于科技进步；
- (三) 出口成熟的产业化技术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技术合作；

实验室技术，鼓励首先在国内开发，转变为产业化技术后再出口；国内暂不具备条件转化应用的，则应在国家利益不受损害并取得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方可出口；

- (四) 出口的技术是否成熟并经过验收或鉴定；未经验收或鉴定但已经生产实践

证明的，应由采用单位出具证明。

第九条 出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外经贸部颁发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 1 至 3 年。

在申请出口信贷、保险意向承诺时，必须出具《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金融、保险机构凭《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条 对没有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限制出口技术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不得做出有关技术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第十一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在《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期内，未签订技术出口合同，需延长有效期的，应于到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向外经贸部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二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持《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文件、资料、图纸、其他)、设备出口清单和相关产品出口清单、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外经贸部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经贸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许可出口的技术颁发由外经贸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技术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到外经贸部领取技术出口许可证时，应登录中国国际

电子商务网(网址为 <http://infoec.com.cn>)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合同管理系统",按程序录入合同内容。

第十六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获得《技术出口许可证》后,如需更改技术出口内容,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凡经外经贸部批准允许出口的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出口项目和国家秘密技术出口项目在办理海关事宜时,必须出具《技术出口许可证》和有关清单,海关验核后办理有关放行手续。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十九条 国防军工专用技术的出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1、 中国限制出口技术出口申请书(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略)